**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有效规范的开展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研究院）院属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保障西北研究院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西北研究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范围和方式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院属科技成果，是指在西北研究院立项或由西北研究院院属人员（包括在职教职工、离退休、退职、调出人员、客座人员和研究生、博士后）利用西北研究院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完成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标准、动植物新品种、商标、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图纸、地图等形式的科技成果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专有技术,还包括未公开和待公开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与外单位合作、接受外单位委托研发或委托外单位研发产生的科技成果的科技成果分配从其合同约定，约定中属于西北研究院的份额也作为西北研究院的科技成果。

西北研究院拥有对院属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质押权、放弃权以及其它处分权。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西北研究院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由西北研究院或接受技术许可、转让授权的企业对其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产业化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和主要参与者、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完成者、主要参与者和主要实施者的界定：

（1）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是指对该成果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总体设计者及在研发过程中提出主要观点、方法或技术专利的主要人员；

（2）科技成果主要参与者是指成果完成的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以及主要参与提出新观点、方法或技术方案的人员；

（3）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是指对该成果直接推广、转化的策划者及组织者；

（4）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主要参与者是指市场营运人员、生产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及管理人员；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者和转化实施者是指科技成果完成和转化过程中的所有直接参与人员。以上主要完成者或主要实施者的确定及署名顺序，要以对该成果的完成或该成果转化所做出的贡献大小为依据（无论退休与否）。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授权他人转化；

（二）科技成果由科技人员在获得研究院授权条件下自行实施转化；

（三）采用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转化；

（四）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六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院务会议决策。科研管理处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要管理部门。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行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合同。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办理程序：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需求部门向科研管理处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内容包括成果转移转化内容和方式，拟交易价格，实施方案和期限，合作各方责权利等内容；

（二）科研管理处对提交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确认产权归属及其比例，并就实施转移转化的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三）经院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后，由科研管理处负责组织与企业商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和拟交易价格。

（四）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院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实施范围、转移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等内容，公示时间为15日。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科研管理处要重新组织协商和定价并再次进行公示。

（五）以专利权或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入股的，要委托专业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市场化评估，策划转移转化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选择协议定价并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后，经院务会议研究同意，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

以专利权或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入股的，要签订投资入股合同，并按规定程序报中国科学院有关部门批准。

（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一般采用固定文本。特殊情况可自行起草合同文本。专利转让和许可合同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技术市场审核确认。

（八）科研管理处要加强对合同实施的督促和管理。定期编写合同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要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团队及其分工。重大项目设立项目指挥部，由院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激励

**第八条** 对于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获得的收益部分，可用于西北研究院科技成果专项基金、科技成果评估推广、对成果完成团队和所在研究单元以及成果转移转化团队的奖励。转移转化收益用于对完成、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和报酬不计入西北研究院当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的收益分配方式：

科技成果转让或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按照下列比例分配：

（1）研究院收入 20%；

（2）研究单元发展基金 30%；

（3）个人奖励 50%。

以成果投资作价入股形式进行转化的，原则上采用股权、期权或股权收益激励方式，个人奖励和研究院按各占50%比例进行分配。

为了便于管理，成果完成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也可选择不拥有股权，可享受该股权取得的净收益。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是指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收入，在扣除与转移转化直接相关的税费，申请、获得及维持专利和交易费用，实施转移转化其他直接费用后的净收入。不扣除该技术成果的前期研究开发费用。

**第十条** 成果完成团队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或股权奖励在成员之间按照贡献大小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科研管理处负责审核、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团队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或股权奖励，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西北研究院设立科技成果专项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西北研究院的科技成果预算，争取国家、中国科学院、地方政府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等。主要用于科技成果的维护，扶持和资助具有较好市场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西北研究院鼓励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和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对申请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研人员，经院务会议研究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并与西北研究院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科技成果、技术秘密保护、研究生培养、返回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院务会议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2年。

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西北研究院同意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研人员，要遵守西北研究院有关规定。使用西北研究院科技成果的，要与西北研究院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兼职人员要提出申请，经院务会议研究同意，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范围、内容和兼职人员权利、义务后由组织人事处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在转让时，该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五条** 在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业务考核中，制定鼓励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政策。对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人员，将其工作绩效、对西北研究院的贡献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西北研究院带来的收益作为职称评定和业务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对于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职级晋升时，将把其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的业绩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和承担风险。因履行成果转移转化协议发生纠纷，处理纠纷所承担的费用和损失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解决。

因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不按程序办事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失或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客观原因造成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要实事求是认真总结经验，不追究相关人员、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团队的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应注意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西北研究院和当事各方利益。凡各类科技成果，未经西北研究院确认和批准而自行或与他人合作转移转化的，除依法追偿西北研究院的应得收益外，西北研究院还有权收回当事人非法获得的收益，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当事人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西北研究院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投资损失”免责政策。为积极营造“诚实守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宽松氛围，采取对外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不纳入西北研究院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以专利权或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入股的，根据需要一般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负责人担任企业的我方董事，重要项目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除法定代表人和党委书记以外的其他分管院领导兼任企业的我方董事。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兼任企业董事和其他职务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

法定代表人和党委书记以自己研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不能获得股权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